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济医药”）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博创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投资”）签署《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博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博济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4.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创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HP627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 12 号 209 房之 23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陈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文萍	450.00	45.00	货币
2	孙景春	200.00	20.00	货币
3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	货币
4	陈诚	150.00	15.00	货币
5	李树民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博济创业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287。博济创业为博济医药的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博济创业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2、有限合伙人：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生物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990619X7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控股大厦8楼811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宋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

房地产开发；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提供政策、管理、市场推广方面的服务；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化妆品、化学试剂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医院投资、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提供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血液制品、药品、兽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种子、肥料的销售；餐饮服务；旅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80,000.00	100.00	-

东莞生物发展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3、有限合伙人：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77767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3-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查、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财务顾问、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济投资为博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5、合伙目的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6、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本次投资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人完成首次实缴之日起算，前 3 年为投资期，第 4 年起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投资期限，但最多可延期两次，每次最长延期一年。

7、出资方式和出资缴付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1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	72.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	5,000.00	100.00		-

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决定签发出缴付通知书，各合

伙人应按照出资缴付通知书中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

8、管理人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9、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1 人，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1 人，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派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的全部事项，实行一人一票，且经拥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

10、投资领域及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中符合投资策略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实现资本增值。本合伙企业应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出资额投向广东省东莞地区。

11、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标准：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8% 一次性收取，管理费为含税金额。

在本基金完成备案后 5 日内，一次性计提实缴总额 8% 的管理费。特别地，如基金发生后续募集，对后续募集合伙人的管理费收取标准同上。

12、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对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有关费用并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理判断预提相关准备金后，按照如下具体的分配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实缴出资额；

（2）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收益，则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时间为序，先向首期出资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收益，再向后续出资合伙

人分配基础投资收益，以此顺序为准，直至所有批次的合伙人均分配完毕基础投资收益；

(3)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剩余的为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 20% 为基准计提业绩报酬，计提业绩报酬后的剩余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资产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本合伙企业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非现金资产处置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方案并执行。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会计及报告

在合伙企业成立的第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投资业绩评估。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如第一个运作年度不满一个完整的自然年度，可以不进行审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各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余额及在该会计期间的变化。

14、退伙

(1) 有限合伙人退伙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强制退伙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强制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时，当然退伙。除此以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要求。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承诺，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之外，在合伙期限届满之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实现退伙。

如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同时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济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博创基金，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可以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投资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投资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以及交易方案设计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